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6 年 09 月 05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4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秘字第1110117858號函

法規體系：桃園市法規/原住民族行政類

一、本要點依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及保障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、社會福利、產業建設與發展、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利用及原住民保留地等事務之政策建議及諮詢。

（二）其他本自治條例相關事務之協調及推動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（一）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。

（二）桃園市復興區區長。

（三）原住民族各族群代表十四人至十八人。

（四）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，其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少於二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委員出缺時，應依前項規定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四、本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。召集人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，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代理之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
本會會議召開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(構)代表、學者專家

或原住民團體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。

本會委員對其本身涉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應自行迴避。

五、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依召集人指示成立專案小組，針對特定議題進行研究、規劃。

六、本會議事及幕僚作業，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派兼之。

七、本會關於具體政策及建議之決議，得以本府名義送本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參採。

八、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